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325號

上訴人 黃子文

送達代收人 翁莉枝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2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肆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陸佰柒拾肆元，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惟上訴聲明之範圍，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仍應依其價額，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7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所謂交

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而土地公告地價係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3款規定所公告之地價，與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不同，則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自與市價較為相當，當事人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非不得以公告現值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再按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於114年1月1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數額，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1。另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各別則以地號稱之）為國有土地，伊為管理機關，上訴人竟以新北市○○區○○路0段00號附近大門內土石堆及○○路00之0號資源回收區，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壹所示之最大投影範圍1,911.72平方公尺

01 及000-0地號整筆土地，面積共計3,337.53平方公尺，致伊
02 受有無法管理使用收益系爭土地之損害，爰請求上訴人拆除
03 地上物返還占有土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並
04 為如附表一所示之聲明。依前開規定及說明，附表一編號1
05 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
06 ，至編號2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核屬附帶請求
07 ，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
08 ，不併算其價額。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
09 返還之土地面積合計為3,337.53平方公尺，系爭土地於起訴
10 時即112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2萬4,800元乙
11 節，有上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附卷可稽（見原
12 審卷第261頁、第263頁、第267頁、第271頁至第281頁），
13 則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8,277萬0,744元（計算式：24
14 ,800×3,337.53=82,770,744），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萬0,4
15 64元，被上訴人於原審業已如數繳納完畢（見原審卷第7頁
16 ），先予敘明。

17 三、原審判決如附表二所示，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
18 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如附表三所示（見本院卷第158頁、
19 第325頁）。依前開規定及說明，附表三編號2部分，依被上
20 訴人上訴聲明請求上訴人再返還土地之面積合計為1,002.64
21 平方公尺（計算式：539.27+279.32+174.02+3.06+1.4
22 +5.57=1,002.64），按上開土地於起訴時即112年1月之公
23 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2萬4,800元計算，此部分訴訟標
24 的價額為2,486萬5,472元（計算式：24,800×1,002.64=24,
25 865,472），附表三編號3中請求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000-
26 0(2)、000-00(1)、000-00(1)、000-00(1)、000-00(1)、000-0(1)
27 所示土地自99年3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之
28 不當得利249萬0,874元，及自112年9月1日起至上訴人返還
29 上訴聲明第2項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1萬9,21
30 4元部分，核屬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至附表三編號3中
31 請求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000-0(1)、000-00(2)、000-00

、000-00(2)、000-0、000-0(2)所示土地自99年3月1日起至110年3月24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6萬8,626元，非屬附帶請求，應與附表三編號2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併計，則本件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523萬4,098元（計算式： $24,865,472 + 368,626 = 25,234,098$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萬1,168元，被上訴人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4萬6,284元（見本院卷第33頁），尚不足4,884元（計算式： $351,168 - 346,284 = 4,884$ ）。茲限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884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四、嗣經本院判決如附表四所示，上訴人於114年1月3日收受本院判決，於114年1月14日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又依上訴人上訴聲明，係求為廢棄附表四編號2、3、4部分，並駁回被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依前開規定及說明，附表四編號2部分，上訴人應再返還土地之面積合計為1,002.64平方公尺（計算式： $539.27 + 279.32 + 174.02 + 3.06 + 1.4 + 5.57 = 1,002.64$ ），按上開土地於起訴時即112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2萬4,800元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486萬5,472元（計算式： $24,800 \times 1,002.64 = 24,865,472$ ），至附表四編號3中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000-0(2)、000-00(1)、000-00(1)、000-00(1)、000-0(1)所示土地自105年6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57萬9,993元，及附表四編號4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部分，核屬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另附表四編號3中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000-0(1)、000-00(2)、000-00、000-00(2)、000-0、000-0(2)所示土地自105年6月1日起至110年3月24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9萬9,750元，非屬附帶請求，應併計其價額，則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506萬5,222元（計算式： $24,865,472 + 199,750$

0=25,065,222)。又本件上訴人係在「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生效後提起本件上訴，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上開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後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7萬6,674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37萬6,674元，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認為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法官 邱靜琪

法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郭彥琪

附表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見原審卷第235頁至第236頁、第323頁）

編號	
1	上訴人應將坐落於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壹所示之000-0(1)之土石堆(面積84.2平方公尺)移除、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壹所示之000-0(1)之土石堆(面積50.97平方公尺)移除、000-0(3)之土石堆(面積77.56平方公尺)移除、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壹所示之000-0之土石堆(面積49.58平方公尺)移除、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壹所示之000-00之土石堆(面積20.57平方公尺)移除、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壹所示之0

01

	00-00(2)之土石堆(面積0.33平方公尺)移除、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壹所示之000-00(2)之土石堆(面積19.79平方公尺)移除、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壹所示之000-0(2)之土石堆(面積19.99平方公尺)移除、如附圖壹所示之A至B之鐵皮圍籬、鐵捲門拆除，並將其所占用如附圖壹所示之最大投影範圍及如附圖貳所示之000-0地號土地，面積共計3,337.53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
2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04萬8,5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自112年9月1日起至上訴人返還第1項聲明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10萬4,988元。

02

附表二：原審判決主文

03

編號	
1	上訴人應將附圖壹所示00點至0點間之鐵捲門與鐵皮圍籬其中坐落於000-00地號、000-0地號土地部分予以拆除，將該部分土地返還被上訴人。
2	上訴人應將坐落於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壹所示000-0(1)(面積50.97平方公尺)、000-0(3)(面積77.56平方公尺)之土石堆移除，將000-0地號土地整筆(面積2140.43平方公尺)返還被上訴人。
3	上訴人應將坐落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壹所示000-0(1)(面積84.20平方公尺)、000-0(面積49.58平方公尺)、000-00(面積20.57平方公尺)、000-00(2)(面積0.33平方公尺)、000-00(2)(面積19.79平方公尺)、000-0(2)(面積19.99平方公尺)之土石堆移除，將該部分土地返還被上訴人。
4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8萬8,891元，及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5	上訴人應自112年9月1日起至返還第1至3項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8萬5,775元。

04

附表三：被上訴人於本院上訴聲明(見本院卷第158頁、第325)

05

編號	
1	原判決不利於被上訴人部分均廢棄。
2	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應再將坐落於0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壹所示000-0(2)(面積539.27平方公尺)之土地、00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壹所示000-00(1)(面積279.32平方公尺)之土地、00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壹所示000-00(1)(面積174.02平方公尺)之土地、00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壹所示000-00(1)(面積3.06平方

01

	公尺)之土地、00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壹所示000-00(1)(面積1.40平方公尺)之土地、0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壹所示000-0(1)(面積5.57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予上訴人。
3	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285萬9,698元〔000-0(1)、000-00(2)、000-00、000-00(2)、000-0、000-0(2)所示土地自99年3月1日起至110年3月24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6萬8,626元、000-0(2)、000-00(1)、000-00(1)、000-00(1)、000-00(1)、000-0(1)所示土地自99年3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49萬0,874元〕，及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另自112年9月1日起至上訴人返還上訴聲明第2項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1萬9,214元。

02

附表四：本院判決主文

03

編號	
1	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下列第2項至第4項之訴部分，及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2	上訴人應再將坐落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壹所示使用地號000-0(2)（面積539.27平方公尺）、000-00(1)（面積279.32平方公尺）、000-00(1)（面積174.02平方公尺）、000-00(1)（面積3.06平方公尺）、000-00(1)（面積1.40平方公尺）、000-0(1)（面積5.57平方公尺）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
3	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177萬9,743元〔000-0(1)、000-00(2)、000-00、000-00(2)、000-0、000-0(2)所示土地自105年6月1日起至110年3月24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9萬9,750元、000-0(2)、000-00(1)、000-00(1)、000-00(1)、000-00(1)、000-0(1)所示土地自105年6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57萬9,993元〕，及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	上訴人應自112年9月1日起至返還第2項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再給付被上訴人1萬9,214元。
5	其餘上訴駁回。
6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九十六，餘由被上訴人負擔。